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3-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股票简称:ST大集,股票代码:000564,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20日、2023年3月21日、2023年3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重整工作,根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中“先重组,后引战”的相关安排,已预留531,776.87万股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现金流。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收到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供销基金”)的《投资意向函》,于2022年10月26日与意向战略投资者新供销基金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2022年9月14日《关于收到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2022年10月26日《关于与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截至目前,公司战略投资人引进工作正在推进中,除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外,公司尚未与任何意向战略投资人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公司能否与意向战略投资人达成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意向战略投资人不受任何约束,未来是否会退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则披露意向战略投资人引入的有关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航空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其一致行动人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2022年11月3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增持比例不低于0.99%(含)/股。截至2023年2月9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其已增持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560,000股,增持股份金额为4,996万元。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1日起停牌6个交易日,本次增持计划将继续顺延至2个交易日,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关于大股东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向海航控股询问,其增持计划尚未到期,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及子公司涉诉情况详见2022年9月14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2022年10月20日《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2023年1月10日《关于累计诉讼、仲裁及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目前尚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形,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分别与海航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年审机构出具的重组标的2016-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盈利补偿方2018、2019、2020年度均未完成业绩承诺,海航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1年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公司向其中申请受领

2018、2019、2020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对于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2018、2019年的业绩补偿承诺,公司继续向相关关联方追偿。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2020年度盈利补偿责任对公司、海航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告被告双方已在法院的组织下进行了庭前证据交换,尚未正式开庭。详见2022年9月14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2023年1月10日《关于累计诉讼、仲裁及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年3月18日《关于受领海南航空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业绩承诺补偿债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三)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纠正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等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受追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20日、2023年3月21日、2023年3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审慎投资。

(二)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超过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存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仍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仍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情况详见2023年1月20日《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2年财务报告为准。

五、郑重声明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六、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七、其他事项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3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号)。

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222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

(五)主持人:董事长高伟超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883,933,2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11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投票的6人,代表股份63,694,5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8769%。

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48人,代表股份245,238,7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397%。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46,444,4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9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06,7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45,238,7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39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上述三项提案均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2023年3月1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展业类金融衍生品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展业类金融衍生品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展业类金融衍生品担保业务的议案》;

同意883,670,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2%;

反对20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

弃权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6,181,3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2%;

反对20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9%;

弃权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展业类金融衍生品担保业务的议案》;

同意883,670,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2%;

反对20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

弃权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6,181,3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2%;

反对20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9%;

弃权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215,426,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065%;

反对30,978,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92%;

弃权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215,426,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065%;

反对30,978,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92%;

弃权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215,426,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065%;

反对30,978,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92%;

弃权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215,426,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065%;

反对30,978,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92%;

弃权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215,426,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065%;

反对30,978,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92%;

弃权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八)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215,426,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065%;

反对30,978,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92%;

弃权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九)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215,426,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065%;

反对30,978,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92%;

弃权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215,426,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065%;

反对30,978,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92%;

弃权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215,426,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065%;

反对30,978,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92%;

弃权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二)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215,426,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065%;

反对30,978,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92%;

弃权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三)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215,426,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065%;

反对30,978,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92%;

弃权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四)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215,426,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065%;

反对30,978,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92%;

弃权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五)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215,426,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065%;

反对30,978,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92%;

弃权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六)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215,426,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065%;

反对30,978,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92%;

弃权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七)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215,426,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065%;

反对30,978,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92%;

弃权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八)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215,426,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065%;

反对30,978,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92%;

弃权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九)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215,426,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065%;

反对30,978,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92%;

弃权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十)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215,426,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065%;

反对30,978,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92%;

弃权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十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215,426,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065%;

反对30,978,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92%;

弃权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十二)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215,426,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065%;

反对30,978,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92%;

弃权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十三)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